

政治學概論

320.4

新社會科學叢書

【第十

11

政治學概論

一九三二

【再版】

秦明編

上海南強書局印行

政治學概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何謂政治學？

第三章 「政治」與「政治學」在社會結構中之位置

第四章 政治學的主要題目——國家論

第一節 科學的國家觀的輪廓

第二節 由無國家的社會到國家之過程

第三節 國家死滅的過程

第五章 國家與政制

第一節 古代國家與政制

第二節 封建國家與政制

第三節 近代國家與政制

第六章 政黨

第一節 政黨的發生及其概念

第二節 政黨與國家及其死滅

第七章 最後的國家

第八章 最後國家的政權方式

第九章 一階級專政與德謨克拉西

第十章 代議制呢？蘇維埃呢？

第十一章 國家論的分派——拉沙爾 Ferdinand

Lassalle 的國家觀

第十二章 結論

政治學概論

秦明編

第一章 緒論

政治學爲社會科學之一，和牠鄰近的社會學，法律學，經濟學……等等之同爲社會科學，大概已爲一般所承認。政治學研究的對象爲「國家」，猶之植物學研究的對象爲「植物」，動物學研究的對象爲「動物」一樣，也已爲一般所首肯。但所謂社會科學的定義如何？怎樣才是正確的社會科學？國家的定義如何？怎樣才是本質的國家？這差不多就成了聚訟的焦點。有些人甚至於至今還不承認有所謂社會科學，就是說社會現象決不能像自然現象一樣，可以成立一種科學的研究。這種人我們可以不管，而承認社會科學在科學的領土上已取得與自然科學對立的位置底一般人，差不多又把研究的對象，視爲主觀的反映，以爲社會是人類所構成，人類有思想，

有意志，有感情，總而言之，有一種精神作用。精神作用能支配一切，社會一切變化的根本原因，都是由人類意見之變化，思想之變化，與乎一切心的現象之變化而起。社會科學所研究的惟一對象，便是社會精神。質言之，即是所謂唯心的社會觀。同時又把社會諸種制度，看做靜止的，永久的，絕對的，站在支配階級的立場上，把一切有利於支配階級的東西，拿來永久化，絕對化，而形成他們的所謂社會科學，——精神武器，麻醉羣衆，馴伏奴隸，使被支配的一切奴隸們，伏伏貼貼的永跪在支配者的脚下。前德皇威廉第二說：「民治主義這個名詞可以比之一隻酒瓶，裏面什麼酒都可以灌進去，而且什麼酒都灌進去了。酒是有刺激性的，所以喝的人都熱狂。喝多了，當然就醉。」（注意：這裏所謂民治主義，是指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威廉是反對民治主義而擁護他的皇帝獨裁的。）豈僅民治主義，一切御用學者的所謂社會科學，也是什麼酒都灌進去了的

酒瓶，喝了這種酒的人，都很熱狂，都很沉醉。惟其熱狂了，惟其沉醉了，在支配階級看來，在御用學者看來，當是如何容易統馭驅策的奴隸啊！然這祇是一種巧妙的說詞，一種諱避真理的詭辯，一種含有麻醉意味的毒酒，決不是正確的社會科學。我們這裏所說的社會科學，是真正的社會科學。真正的社會科學，是唯物辯證法的產物。就是說，有了唯物辯證法才有社會科學。所以從嚴密的語義上說起來，真正的社會科學，在前世紀的中葉才發見。在前世紀中葉以前，維哥 (Vico) 孔德 (Comte) 諸社會學者，海爾提 (Herter) 黑格爾 (Hegel) 諸哲學者，對於社會的研究，都有極熱烈的探求，然而因為他們終不能發見一種科學的精密的法則，——不能把握唯物辯證法，所以他們終不能成功一種正確的社會科學。

所謂正確的社會科學，即是把握了唯物辯證法，對於社會現象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而成爲一有系統之學說。那末，政治現象是社會現象之一

種，政治學是社會科學之一種，這裏所謂社會科學，乃是真正的正確的社會科學。這裏所謂政治學，也是依據真正的正確的社會科學方法，對於政治現象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而成爲一有系統的政治科學。這不是什麼酒都灌進去了的酒瓶，這是一頁一頁真理的記述。

復次，政治學是以國家爲研究的對象，但一切御用學者們，對於國家的研究，當然也不免要把酒瓶裏面灌進些含有麻醉意味的毒酒。就是說站在支配階級的利益上，以主觀的虛構的敘述代替客觀的科學的研究。俗語說：「假若是人的利益所需要，就是幾何學上的三角形也可以幻化成四角形的。」這就是御用的學者們對於國家的解釋所以用些空泛的政治，法律等名詞來輾轉訓釋的原故。俄國郭爾苦諾夫（Korkunoff）之「比較的外國法學」裏面，曾有這樣的幾句話：「政治書籍裏有無量數不同的國家定義，而沒有一個是共同承認的。」德國法學教授吉爾克（Gierke）也說：「關

於國家的爭論，不但對於國家之內容及其根本最後的目的，大家意見不能一致，甚至於對於國家定義之外表的文字上的解釋及規定都沒有共同的可能。「當然！各人根據主觀的有利方面而為虛構的敘述，決難得到一共同承認的概念。各人根據主觀的有利方面而用輾轉訓釋的循環論證，也決不成其為真正的科學的定義。

有些政治學者——雖然是御用的——彷彿也很忠實的勤勉的想求得一抽象的綜合的國家概念，然而始終不過數出幾個國家的特徵——一時的不是普遍的——例如奈翁狄驥(Leon Duguit)說：「最共同的意義……就是：國家是一切人類社會之有治者與受治者間的政治分化者。換言之，即有政治的權力者。」什麼是政治的權力？在各國字典中，「政治的」一字，大概是解作「與國家有關的」，或逕解作「國家的」。果爾，則上述國家定義，等於「國家者人類社會之有國家的權力者也」。其究竟等於「國家者

國家也」。

還有一個最普通的國家定義，是：「國家是住在一定的土地範圍內的而且共同服從一最高主權的人民之結合」。歷數土地，人民，主權等國家的要素，然後結合之成一簡短的定義。如我國張慰慈先生的「政治學大綱」，就是遵此定義的。然而這個定義，祇算是列舉了平等的同等重要的國家之諸要素，究未能顯示國家之本質。而此國家之諸要素，又祇限於解釋近代國家為有效。（注意：此處所謂近代國家，係指資本主義的時代的國家，若資本主義以前的封建國家，最近的現代，帝國主義時代，都不在「近代」範圍以內。）前乎此的封建國家，並無所謂「人民」，祇有一方面是土地占有者的國王，貴族；另一面是非土地的占有者農奴。後乎此的帝國主義時代，所謂「主權」及「國家」又都有變更意義的傾向（詳細內容留在後面再說）。總之上述的國家定義，祇是一時的國家形態，而不是

普遍的國家之主要的本質，這種根據國家一時的形態而定義國家的，在希臘有亞里士多德的「自給公社」(Autarchie) 後來二千年又有「國家有機體說」，伯倫知理 (Bluntschli) 甚至於巧喻「國家爲夫教會爲婦」。直到最近，有機體說上又加以「心理說的國家論」，我國張慰慈先生還認爲「政治學上一大革命」，(見所著政治學大綱)。其實所謂「自給公社」，除開表面的形態，完全建築在奴隸的屍骨上，伯倫知理的「夫婦」竟未曾生出一個兒女來。心理說的國家論再心理些，始終不過是純粹的資產階級國家之實質的反映。

在許多國家定義中，爲一般御用學者所不肯明白說出的，大概就是國家「主權」的根本意義。——大概就是國家主權的階級性。這一重要的問題不解決，國家的本質——國家的定義，永遠不會卸去寬袍大袖現出原身來。主權！主權！打開天窗說亮話，便是階級的權力。也就是前幾年我國

御用的政學家章秋桐氏所常說的「薩威稜帖」(Soverignty)。試看御用學者們怎樣詮解牠呢？有的詮解爲公衆意志，如雷謙(Kitchie)；有的詮解爲社會之活躍的意願，如杜威(Dewey)；有的詮解爲勢力的總匯，如烏得羅(Woodro)與威爾遜(Wilson)。總之，都以巧妙的說詞，把階級的鬼臉，隱藏在絲織的面帕裏。其實社會人類因社會發展到一定的階段，把人類分裂爲兩階級對立的時候，一階級便不得不假強制力以維持於自己有利的社會關係，——即經濟組織與政治制度。同時還要假此強制力抑制其他階級。此種強制力就是所謂「主權」，就是所謂「薩威稜帖」。因此我們如果把牠的面帕取下，把牠的鬼臉揭開，打開天窗說亮話，很簡單的便是：

「國家是人類社會之一種階級的組織」。

沒有階級的時候，便沒有國家，國家是與階級生同床死同穴的一對恩

愛的永戀的夫妻。我們知道原始的人類社會無階級，也就無國家；將來的社

會主義社會，階級消滅，國家亦不能存在。這即是所謂「階級的國家論」。階級的國家論，是依據正確的社會科學，對於國家之分析研究的結果。

我們必須把握了正確的社會科學，同時對於國家的定義，得着一種正確的分析和結論，我們才能展開這本小冊子以下的敘述。

第二章 何謂政治學？

上章已說過，「政治學是社會科學之一」。然這祇就其範疇而說明牠屬於科學之種類。又說過，「政治學研究之對象是國家」，然這祇就其作用而指定其所研究之對象。究竟政治是什麼？學是什麼？政治學又是什麼？並未從其正面與積極而加以估定。我想學術界之最難的，莫如就眼所慣見，耳所慣聽的名詞，而與以一正確之界說。例如「法律」，「政治」等名詞便是。我現在即就上揭各問題略加詮釋而提出「何謂政治學」的總答

案。照上章所說，在各國字典中，大都解「政治的」，為「與國家有關的」，或選解作「國家的」，結果政治的就是國家的，政治就是國家，這在說明政治的意義，或許也可以這樣循環論證。但必須還要進一步說明國家是什麼。那末，國家是什麼呢？依科學的見解，「國家是人類社會之一種階級的組織」。並且是一種強制的組織。這一種階級的組織與強制的組織，在社會生活裏，是另一種的社會形態，——即是一種社會制度。因此政治一名詞的內涵，也有組織的意義，強制的意義，而在社會生活裏，同是一種社會制度。其次所謂「學」，當然更是很習見習聞的，要想馬上提出一個「學是什麼」的答案，似乎也不容易。不過很粗淺的我們可以這樣說：「學是一種精密的有系統的知識」。但這裏所說的「學」，當然就是科學。科學最大的任務，便在發見事象的法則，即是在發見由事物的本性所具有的必然的關係。所以科學就是就事物的本身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

而發見其「合則性」——發見其因果必然的關係的。凡是對某種事物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并發見其法則而成爲一有系統之學說，即是科學。因此對於自然現象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并發見其法則而成爲一有系統之學說的，便是自然科學——如天文學，地理學，物理學等。對於社會現象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并發見其法則而成爲一有系統之學說的，便是社會科學——如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等。

就以上的敘述，我們既知道政治便是一種社會制度，學便是所謂科學，——便是對任何事物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并發見其法則而成爲一有系統的學說，則「政治學是什麼」？一問題便不難解答了。然則政治什麼呢？我們的答案便是：

「對於社會制度之一種叫做「政治」的，（因爲社會制度不單是政治一種，以外還有法律，經濟等）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并發見其法則的。」



則而成爲一有系統之學說的，即是政治學。」

但因爲政治的即是國家的，而政治制度之具體的表現，便是國家。所以對於政治制度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并發見其法則而成爲一有系統之學說，即是對於國家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并發見其法則而成爲一有系統之學說。所以政治學研究的對象即是國家。不過與國家有密切關係的，還有國家法規，如憲法，行政法等；還有國家政策，如經濟政策，社會政策等。但這都不在這本小冊子所預定的編制範圍內，所以這本小冊子僅僅是想就國家的範疇，與以事實的說明，及概括的論述，當然也不能不涉及政治等等問題，但主要的對象是偏重在國家罷了。

第三章 「政治」與「政治學」在社會結構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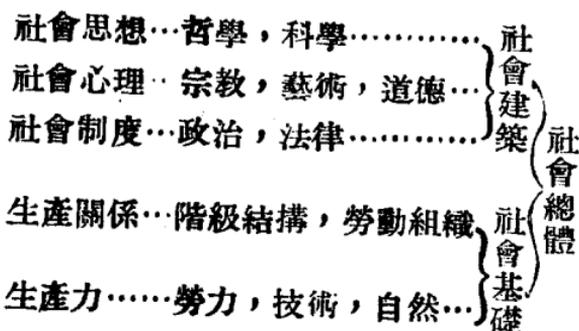
位置

我們既明白「政治」是一種社會制度，「政治學」是一種社會科學，則「政治」與「政治學」在社會結構中站在怎樣的位置，乃為我們研究政治學者之先決問題。要知「政治」與「政治學」在社會結構中所站之位置，則社會結構是取如何形式，又為先決之先決問題。因此我們開始研究便不能不從什麼是社會着手。就是說我們要先詮解社會。

但我們在此要特別注意，就是要注意已往所飲的種種毒酒：什麼「契約社會說」，什麼「組織的有機體」，什麼「心底交互作用」之產物。我們應該知道，除了由個個的個人而成的社會以外（但不是由個人加起來的和數），沒有什麼超於人的社會。除了社會地生活着的現實的個人以外，也沒有能够離羣獨處的個人。所以人類的本質不是內在於個別的個人裏的抽象體；在具體的實在上，乃是社會關係之總體。因此所謂社會決不是由獨立的個人所自由結成的契約，也不是什麼「組織的有機體」或「心的交

「相互作用」之產物。牠（社會）是人類在社會的生產中所結成的一種一定的，必然的，離自己的意志而獨立的關係。我們必以這樣的社會觀為根據，對於「社會結構」及「政治」與「政治學」在社會結構中之位置有所討究，才能免除從來的種種意見之愚妄。

這樣的社會是怎樣結構的呢？牠的結構，如上所說，是人類在社會的生產中所結成的一種一定的，必然的，離自己的意志而獨立的關係。但牠的裏面，還包括有各種錯綜複雜的社會現象，如經濟現象，道德現象，政治現象……；而我們人類亦同時過着經濟生活，道德生活，政治生活……；等等。但這些錯綜複雜的社會現象的關係怎樣呢？就是說牠們彼此是怎樣的聯繫在一起。這就猶如一間大廈，牠是分兩層建築起的。一部分是大廈的基礎；一部分是基礎上的建築物。生產關係中的總和，便是社會的基礎；一切的政治，法律，宗教，道德，哲學，科學……都是這基礎上的社會建



築，但如果基礎一有轉變，而上層建築亦隨之而轉變，基礎動搖，而上層建築亦發生動搖。不待說，基礎安定，上層建築自隨之而安定，以簡圖表之，當如左：

我們既知道經濟關係（即生產關係）中之物質的生產力為社會結構的基礎，又知道政治，法律，哲學，科學等為其上層建築物。如上圖所示，牠們的交互影響與因果關係，亦甚瞭然，因此我們便能確知「政治」與「政治學」在社會結構中的位置了。「政治」是屬於社會制度的，「政治學」是屬於社會科學的——就是一種社會思想。按上圖牠們的位置，都安排在社

會的上層建築裏面。并且我們知道社會基礎一有動搖，牠們——「政治」與「政治學」——亦必跟着動搖。就是說「政治」與「政治學」必與牠們的社會基礎相適應。不過社會思想一旦成熟而流傳起來，亦能影響社會制度，到了社會基礎開始動搖，社會上的支配階級爲要維持於他們有利的社會制度，把現存制度永久化，絕對化的時候，往往亦能利用所謂社會思想，——即社會科學作牠們的精神武器，~~來~~煽動羣衆，阻礙革命。已往或現在支配階級的政治學，正是這一套把戲。所以我們一定要明示牠在社會結構中的位置，即是要指出牠的社會根據，使得一般青年，謹防假冒。

第四章 政治學的主要題目——國家論

第一節 科學的國家觀的輪廓

我們在第一章已經說過：「國家是人類社會之一種階級的組織」。這

裏所說的「科學的國家觀」，當然即是「階級的國家論」。「階級的國家論」的輪廓，即是「科學的國家觀」的輪廓。國家論是政治學的主要題目。我們看科學的社會主義者是怎樣描寫出「階級的國家論」的輪廓來。

「國家決不是從外部向社會強制的力，也不是如黑格爾所主張的爲道義的理性的實現，牠是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產物。牠是社會陷於自己不能解決的矛盾，分裂爲不能融和的對立，達到了無法制馭的一個表示。然而這個在經濟上互相對立互相抗爭的階級，爲了使自己及社會不因無益的鬥爭而受損耗，要想避免衝突，保持秩序，外表上必須有一種站在社會之上的力，這種從社會所產生，站在社會之上，又從社會疏離的力，就是國家。」

「國家雖是由於有抑制階級對立的必要而發生的，但同時牠是在階級鬥爭方酣的時候發生的。所以國家通常是經濟上最有力的支配階

級的國家，這個階級靠國家而成爲政治上的支配階級，鎮壓被壓迫的階級，而獲得新的榨取手段。所以古代的國家是奴隸所有者抑制奴隸的國家，封建國家是貴族抑制隸屬的農民的機關，近世代議制的國家是資本家榨取工銀勞動者的工具。」

「國家是全社會之公然的代表者，但這是在國家於某時間代表全社會之階級的國家時才是這樣的。就是在古代是奴隸所有者的國家，在中世是封建貴族的國家，在現代是資產階級的國家。」

「……國家由於事實上成爲全社會的代表者，而使自己歸於無用了。到了可抑壓的社會階級沒有存在了，基於階級支配和向來生產的無政府狀態之個人的生存鬥爭以及由此而生的衝突和過剩被排除了時，可以抑壓的東西，什麼都已不存在，因而特殊的抑壓力——國家——也成爲不必要了。……國家權力對於社會關係的干涉漸次不必要

了，結果遂自己永眠了，對於物的管理和生產過程的指導代替了對於人的支配。國家不是被廢棄，而是死滅了。」

「所以國家不是萬劫的古昔就存在着的東西。曾有過無國家的，對於國家及國家權力毫無預感的社會。」

「在與社會分裂於階級必然的階段上，因這分裂才有國家的必要。」

「我們現在以急速的步武，走近不但沒有這樣的階級的存在的重要的，而且階級的存在已做了生產的積極的妨害的生產的發達階段。如以前不可避免的發生的同樣，階級必歸消滅，同時國家亦不可避免的必歸於消滅之一途。」

「從新的在自由而平等的結合之基礎上去組織生產的社會，必會將國家機關移置於那時候牠所應去的地方：——移置於古代的博物館

之中，和那織車(Spinrad)及青銅之斧相並地。」

把以上片斷的，零絮的關於國家論的短文連綴起來，就可以得着如下
一個國家論的輪廓。

第一，國家這個東西，不是萬劫的古昔就存在着的東西，牠是社會發展到了一定的階段，社會陷於自己不能解決的矛盾，分立為不能融和的對立，即是社會因生產力的發展而形成了兩個階級——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榨取階級與被榨取階級，這個壓迫階級與榨取階級為要抑制被壓迫階級與被榨取階級，在外表上便須要一種站在社會之上的力，這種從社會所產生，站在社會之上，又從社會離開的力，便是所謂國家。即是：「在與社會分裂於階級必然的階段上，因這分裂方有國家之必要。」有人說：上所引短文第一段，明明說：「然而這個在經濟上互相對立互相抗爭的階級，爲了使自已及社會不因無益的鬥爭而受損耗……」可見國家的發生是

爲了全社會，并不是祇爲一個階級。殊不知在階級對立的鬥爭中產生國家，要拿國家來避免鬥爭，權衡利害，則所謂避免鬥爭，即是支配階級抑制被支配階級的鬥爭，即是任意壓迫，任意搾取，而不許其有鬥爭。所謂利害，也一定祇是支配階級的利害。所以國家必然是支配階級的國家。

第二，國家不是許多人所想像的那樣是代表全社會的，或者是調和階級間利害的機關，乃是一階級壓迫他階級的機關。「國家是全社會之公然的代表者，但這是在國家於某時間代表全社會之階級的國家時，才是這樣的。就是在古代是奴隸所有者的國家，在中世是封建貴族的國家，在現代是資產階級的國家。」「所以國家通常是經濟上最有力之支配階級的國家，這個階級靠國家而成爲政治上的支配階級，鎮壓被壓迫的階級，而獲得新的搾取手段。所以古代的國家是奴隸所有者抑制奴隸的國家，封建國家是貴族抑制隸屬的農民的機關，近世代議制的國家是資本家搾取工銀勞

動者的工具。」而一切都是一階級壓迫他階級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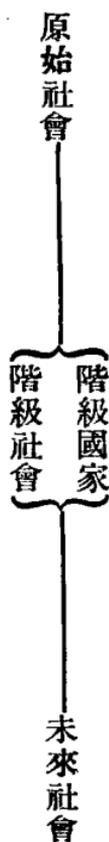
第三，國家是階級社會的產物，階級消滅了，國家亦隨之而死滅。：國家由於事實上成爲全社會的代表者，而使自己歸於無用了。到了可抑壓的社會階級沒有存在了，基於階級支配和向來生產的無政府狀況之個人的生存鬥爭以及由此而生的衝突和過剩被排除了時，可以抑壓的東西，什麼都已不存在，因而特殊的抑壓力——國家——也成爲不必要了，……國家權力對於社會關係的干涉漸次不必要了，結果遂自己永眠了。對於物的管理和生產過程的指導代替了對於人的支配，國家不是被廢棄，而是死滅了。「我們現在以急速的步武，走近不但沒有這樣的階級的存在的不必要的，而且階級存在已做了生產的積極的妨害的生產的發達階段。如以前不可避免的發生的同樣，階級必歸消滅，同時國家亦不可避免的必歸於消滅之一途。」階級消滅，同時國家亦歸消滅，這是科學的國家觀的特徵，和

主張必須廢棄國家的無政府主義，和墮落於國家禮拜之拉沙爾 (Lassalle) 的主張是根本相異。他不像無政府主義無條件的廢棄國家，他說明了由國家自己毀壞國家的過程，國家是歷史的存在，牠是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必然的產生的，一旦前提條件沒有了，牠也立刻就死滅了；他也不像拉沙爾的主張，無條件的肯定國家，他底對於國家權力——因國家的死滅必需經過用國家權力施行生產手段社會化的過程——發生了某程度的信任。

總括起來：第一，國家不是原來就存在着的東西，牠是社會的歷史的產物，——即是社會有了階級才有國家；第二，國家不是許多人所想像的那樣是代表全社會的，或者是調和階級間利害的機關，乃是一階級壓迫他階級的機關；第三，國家是階級社會的產物，階級消滅了，國家亦隨之而死滅。這便是「科學的國家觀的輪廓」。

第二節 由無國家的社會到國家之過程

「科學的國家觀」之輪廓，——即「階級的國家論」之輪廓，已在上節加以說明，即國家是階級社會的產物，在國家發生以前有無階級的社會，即有無國家的社會；在國家死滅後也有無階級的社會，即有無國家的社會。而國家則正介乎這兩者之間。用圖表之如下：



然則由無國家的社會到國家的過程怎樣呢？無國家的原始社會又是怎樣形式的一種社會呢？摘要言之，大概在這個社會裏面經濟組織和政治組織尚未分開。因為彼時人口稀薄，有廣大的狩獵區域，分業亦不發達，（僅僅有兩性間的分業，如男子從事狩獵，戰爭等，女子從事守家，育孩等，）多數的家族都過着共產的生活。所謂經濟組織和政治組織尚未分開的意思，即是彼時的經濟組織同時又是保持社會的政治組織，經濟的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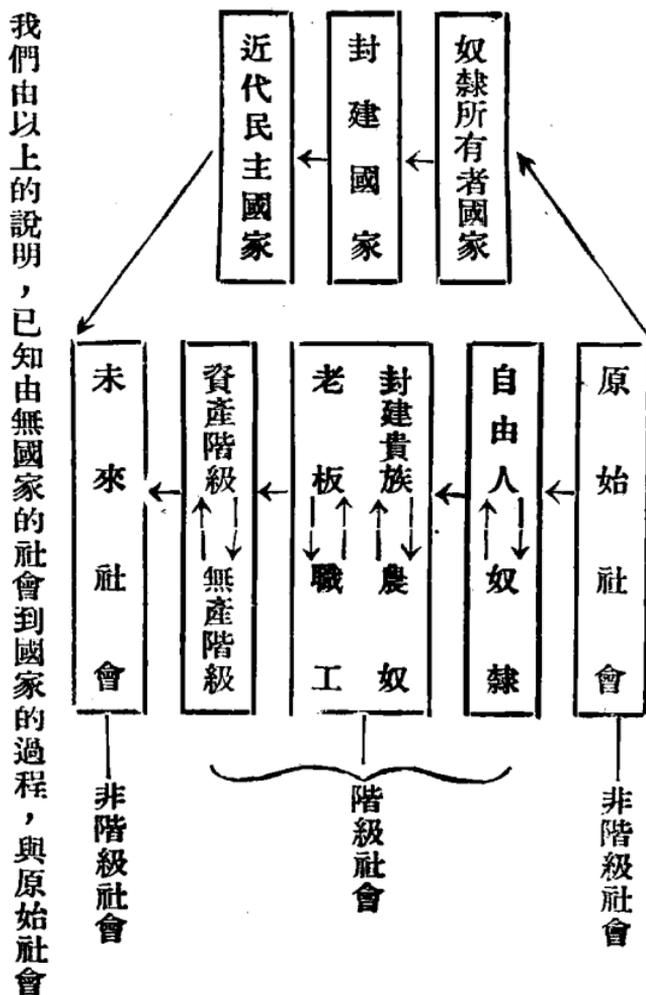
品的產生同時就是執行公共的事務。又在這個社會裏面，生產者完全支配他的生產品，完全能知道自己的生產品的運命，且生產了的東西是完全爲了維持人類生活而消耗的。因爲彼時生產很受自然的支配，祇能在極狹小的限界內進行生產，所以生產是直接生活資料的生產，而且一人的生產祇能維持一人的生活。

要之，在這一社會階段——原始社會——的人人，都爲生產生活資料而勞動，同時即負了維持該社會之平和秩序的責任。就是除了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經濟組織外，別無所謂執行公共事務的政治組織。除事的管理外，人支配人的痕跡，絕不存在。這種原始社會——無國家的社會，在經濟方面，我們把牠叫做原始共產社會，在政治方面，我們把牠叫做氏族制度。然而社會決不會永久停滯於這一階段，因生產力的漸漸發展，主要生產事業移向了牧畜。不僅能生產多量的生活資料，而且開始有了交易，甚

至耕作也發達了，家庭手工業也發達了，——特別重要的是機械和金屬的加工。這種牧畜，農業，手工業的發達，給與人類勞動力以個人生產能維持個人必要生活以上之生產物，於是發生強者剝削弱者之可能。從來捉着便殺的俘虜，現在都留下來作為自己的奴隸以便剝削。這樣就產生了社會上最初的階級對立——主人和奴隸的對立。這種階級對立因耕作面積森林開墾的擴大而愈加激化了。等到發生直接以交易為目的底商品生產時，貧富的懸殊與自由人和奴隸的對立，於是同時出現。

隨着這種社會階級的對立，社會上就需要一種權力。這種權力漸次獨立化，結果便應乎階級對立的構成而變為國家權力，而變為以人的支配為內容的力。就是說社會有了階級，社會便有了國家，這便是由無國家的社會到國家的過程。但這個有國家的社會——階級社會，也不是靜止於同一點的。牠應乎生產力的發展，相互對立的階級也不斷的變化，國家形態也

隨之而異。如古代是奴隸所有者的國家，中世是封建貴族的國家，近代是資產階級的國家，在各種國家內的階級底對立。以圖表之如下：



是怎樣形式的一種社會。原始社會因生產力的發展必然的產生階級社會，階級社會也不是靜止於同一點的，生產力更高度的發展，必然的引起階級的消滅，且產生更高度的無階級社會。國家既是階級社會的產物，國家也必跟着階級的消滅而消滅，於此我們便明白國家與社會之辯證法的關係。現在我們還要進一步看國家是怎樣死滅的。

第二節 國家死滅的過程

由以上的研究，國家是要死滅的，但牠不是無條件的死滅的。國家死滅的過程，同時便是階級消滅的過程。不過爲了國家的死滅，不得不有社會的生產力發展到無國家存在必要的程度之經濟的要因。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前提條件，所謂社會生產力發展到無國家存在必要的程度之經濟要因這句話，就是表現在經濟上受壓抑的階級從事消滅自己以及由此消滅一切階

級的運動，所以離了被壓迫階級運動，就談不到國家的死滅。

這從歷史的方面說也不得不這樣斷定的，在國家的發生已經是這樣了，國家是由於經濟上有力的階級藉了次第獨立化集中化的權力，破壞氏族組織，把自己成爲政治上的支配階級而成立的。就封建國家說或就近代國家說，都是完全相同的，經濟上代表新興勢力的階級，由於破壞了舊的國家組織，自己成爲政治上的支配階級，而實現新的國家組織，一步一步往前進展，那末，國家死滅的過程，也可分爲下列三種步驟。

一，由現社會到未來社會的過渡期。在這過渡期裏，從政治方面說，是革命的階級專政，從經濟方面說，是實現一切生產機關歸共有的革命的變革。在革命的階級專政這一點上，即一階級支配他階級這一點上，仍不失爲一國家，不過這一個國家，已與現代市民階級國家不相同，後者是少數人支配多數人的國家；前者是多數人支配少數人的國家。而且後者的目

的在把現存制度永久化，始終維持其一階級的政權；前者的目的在消弭階級同時就是消滅國家。

二，第二期經過了過渡期這一階段的社會狀態，是一切生產機關，都歸社會公有，社會沒有了叫做有產者及無產者這種階級區別底社會狀態。社會雖已進入這個階段，然這個時候，還殘存着舊社會的種種薰習。所以關於分配消費品，還不能立刻採取那條「各取所需」的原則，為獎勵各人的勞動起見，還有應他所提供的勞動分量而定財富分配之必要。就是說雖然已進入了這個社會，還不能不承認各個人有一定之權利。既承認各個人有一定的權利，則為保護那種權利起見，必需要有一些國家權力。就是說國家仍未完全死滅。

三，第三期，這便走入了國家完全死滅之途，即是社會達到了更高度的階段，「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也實現了。這裏所說「各盡所

能」，就是各人應其能力為生產財富而勞動的意思；所謂「各取所需」，就是各人應其欲望而消費社會財富的意思，這兩句話，是把無國家社會底根本原則最簡單明晰表現出來的話。這個無國家社會的原則，說起來就像很高很難，其實就是現在各家庭的內部，都是實行這個原則的。例如老人，病人，小孩子等，他們差不多都不勞動，但家庭對於他們却應他們各人底必要，供給食品或衣服。不過要在社會裏實現這個原則，是必要以巨大的生產力的發展為前提條件的。所以這種原則，是要到了「生產力隨着個人的全面的發展一同增加，而共同財富底一切源泉都十分流出了之後」，才能實現的。如果這種原則實現了，則每人都已獲得一定的生活保證，既到了每人都獲得生活保證的時候，就沒有把勞動當做生活手段去從事勞動的必要了。於是那種「勞動不是為維持生活的單純手段，而其自身就是第一個生活要求」的事，也就能够同時實現。到了各人已不把工作當做單純

手段，能在工作本身當中發見自己底目的的時候，各人底「自由發展」才能實現。這就叫做「個人底全面的發展」。到了各個人能夠這樣成遂其全面的發展，各個熱心致力於其工作的時候，社會底生產力，當然非常的增加，所以說「生產力也隨着個人底全面的發展一同增加，共同財富底一切源泉都十分流出」，還有到了各人都得到生活保證的時候，則那種祇是窮人不得不負擔肉體勞動的經濟上的壓迫就消滅，因之「在分業制度下面所發生的個人底奴隸的隸屬也就消滅」。在萬人都享受生活保證的世界裏，教育就不能歸祇有財力的人獨占，所以那種基於境遇差別的個人才能底人為的懸隔也就消滅。困難而不愉快的肉體勞動，歸社會全體人負擔，所以一切方面，都能實行機械的發明及應用，大部分工作，都能轉交「自然」去負擔。因之「精神的勞動及肉體的勞動的對立也隨着消滅」。像這樣的社會，國家權力，還有何用？所以國家祇有自然歸於永眠之一途，所以說國

家不是廢棄了，而是死滅了，——自然牠不是無條件的死滅的。
以上便是國家死滅的過程。

第五章 國家與政制

第一節 古代國家與政制

我們很知道政治，法律……都是社會總體的上層建築。所謂國家，所謂政制，都是「政治」之具體表現。因為國家政制，都不外是一種具體的社會制度。不過所謂政制者，又是國家組織之具體的形態。同是階級的國家，因生產方法，及社會經濟構成的相異，而國家的法律關係，統治形態等，亦隨之而異，即國家組織之具體的形態——政制，亦隨之而異。所以同是階級的國家，而其形態在古代是奴隸所有者國家，在中世是封建國家，在近代是民主國家。本節就在說明古代國家與政制。即在說明古代國

家之具體的之形態。

這裏所說的古代國家，在歐史上說來，即是希臘及羅馬的國家。我在這裏想把希臘的雅典國家，拿來作一個古代國家的代表，不過在未入正文以前，我們要喚起一個注意，即政治制度——國家形態，是與經濟組織——社會進化的階段相適應的。離開了經濟背景，就不能說明政治組織。

我們已知道在未有國家以前的社會，就經濟方面說，是原始共產社會；在政治方面說，是氏族制度。但後來因他種族的俘虜，都當做奴隸而加入氏族生活，其後又因生產力的進步，發生了私有財產制度，由是氏族制度遂逐漸崩潰，至此適應新的經濟組織之新的政治形態，遂有必要。這種新的政治形態，便是由土地關係與私有財產所聯繫之階級支配的國家制度。從前的氏族制度，凡是氏族內之團員，皆一律平等，無所歧視，以協同與連帶來統一社會；新的國家制度，則把團體成員分爲經濟上之搾取與被搾取

最古的埃及社會，已有僧侶，戰士，商人，奴隸各種階級之分裂，又知道波斯王國，那樣龐大的區域與許多的民族，都為一個酋長和他的強力所統治。到希臘時代，則雅典國家，更足以代表一段國家制度之進化，與古代國家之模範。在紀元前約十二世紀的時候，有一原住在希臘北部的民族移住到南部來，散布於山間及沿海一帶的平地，創造了希臘的各都市國家，雅典就是其中之一個。希臘人因為陸上無發展之餘地，於是向海上發展，從愛琴海達黑海沿岸，皆有他們的殖民市。等到了紀元前五世紀之初，這個日趨隆盛的希臘國家，遂與東方一個大國波斯發生衝突。在波希戰爭中指揮軍事行動的，便是斯巴達與雅典兩國。但是這兩國在政治上却立於剛剛相反的地位，足以代表國家制度發達過強中的兩個階級：即斯巴達是有強大陸軍的軍國，實行以國王為中心的貴族寡頭政治，雅典為有

強大海軍的貿易國，實行市民平等的共和政治。波希戰爭的結果，卒以雅典海軍之力使波斯屈服求和。由是從愛琴海達黑海全沿岸的海上貿易權，完全歸於雅典掌中。雅典的勢力，突然增大。這正是牠以商業發達，貨幣增大為根基，適於更新的經濟狀態之政治組織的變遷。希臘文明的光輝，遂由雅典商人之貨幣面上反映出來。雅典商人的貨幣實有不可思議的魔力，牠把貴族的權力奪取過來，平等的分給市民（按即與奴隸正相反對的自由民）。凡在雅典民主國內的一切市民，對於國家經濟上及智識上所
有各種繁榮的恩澤，皆得自由享受。既規定公民會，裁判所，民衆大會等制度；并由國家經營殿堂，道路，劇場等公共事業。故雅典成爲當時世界文明之中心地，哲學，工藝，文學，美術等，皆在這裏發達。許多天才的哲學者，藝術家，均先後輩出，爲近世歐羅巴文明根源之自由豐滿的希臘文化之精髓，即孕育於這個時代的雅典。

大哲學家亞里士多德，也正在這個時代誕生。他曾說國家就是一種「自給公社」。他曾把國體分做君主國，貴族國，民主國，形成影響最大之「國體三分說」，這是他所謂國體的正則。在其反面，又有所謂暴君國，寡人國，愚民國，這是他所謂國體的變則。這些說法，都不過是希臘時代國家形態，政治制度之反映。於此亦可以看出希臘文明之偉大。然而我們對於另一方面，即爲這希臘文明所由建立的基礎，雅典自由市民所享有的民主共和國之反面的暗影，却不可忽視。原來當雅典全盛時代，在全部五十萬人口之市，得能享受這個文明幸福的自由市民，爲數不過九萬人；所剩餘的三十六萬五千人倒都是奴隸。此外少數人則爲外國人及已被釋放的奴隸，替那些一味以觀劇競技過日的主人供給一切生活資料者，就是這般奴隸；在大海洪濤上的軍艦及商船中，把世界各國的富力搬運到雅典者，也就是這般奴隸。他們——奴隸——老是隔離了一切權利及自由，而

在不容寬恕的榨取及虐待之下，鞏固雅典文明之經濟的基礎。雖然在羅馬時代，奴隸的叛逆，到處發生，但卒不能掙脫他悲慘的命運。

那末，在政治的形式上說，雅典是最古的民主共和國，其實牠的龐大與繁榮，完全築在奴隸的血汗之上，無疑的古代國家，是奴隸所有主的國家啊！

第二節 封建國家與政制

自羅馬帝國分裂後約五百年間，是歷史上有名的「黑暗時代」。這個黑暗時代，在政治上就產生了所謂封建制度，就牠的組織形態說，就是封建國家。自然，所謂封建制度，比較起古代國家來，又是一種新的政治形態的概念。牠是由軍事的漂泊種族的大酋長的支配權（在羅馬帝國崩潰後，即有日耳曼蠻族的侵入），和農業本位的新的土地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相適應而發展的。我們在歷史上，已知埃及及古代遊牧種族的酋長，占有極大的

土地與奴隸漸漸地成爲「王」以建設農業王國的過程。又知道「王」的權力發展以至成爲希臘的都市共和國，成爲羅馬的大帝國的這個國家制度進化的形迹；然到了中世，爲全歐洲新主人公的日耳曼蠻族，顛覆了古代文明，又於尙包藏着不少氏族遺跡的社會組織中，採用了固定的農業與奴隸生產，遂創造了獨特的封建主義國家制度。

然日耳曼人一經定住了經營農業，新的漂泊種族即從四面侵襲過來。

日耳曼人爲保護其領土起見，不能不謀對付。惟以耕作事業決不能與戰鬥事業到處一致，故有分業的必要：一部分人專從事戰鬥，一部分人專從事耕作。而對於指揮防衛領土任務的酋長，則供給收穫之一部，以保證戰士們的生活，領主與武士兩種階級，即由此發生，而後來由領土的防衛進而至於引起領主與領主間的領土戰爭，也即由此開端。這個領主間的戰爭於現代資本家間商業的競爭相同，其結果必至土地集中，由最強大的領主獨

占了廣大的土地，這個大領主即是國王。將領土分配給有功勞的武士們，而使之治理；此等諸侯也各領其分封之土，各養許多武士，各自設官分職以効勞盡忠於國王。

領主與武士的關係，是由頂密切的相互的義務關係結成的。領主對臣下，有扶持與保護的責任，武士對領主，即負忠義與尊敬的義務，而維持這種義務精神的却是經濟關係。這種經濟關係，不僅結合在領主與武士的二個階級，即在國王與諸侯，領主與農奴的各階級間的關係上，也多少存在。這個正和氏族制度的社會精神建於共產制的協作上，資本制度的社會精神建於個人私有財產制的利慾上一樣，實為構成封建制度之重要的社會的約束。

封建制度的社會組織，用個比方，彷彿是一座用義務的水門汀所築成的人類金字塔。塔之尖端為「法王」，以再依次為「國王」，「領主」，

「武士」，越到下層，階級越多。最下為構成塔基的農奴，則人數最多，居在土地之上。現在試就為封建制度根本基礎的土地與農奴的狀態，稍加檢討。

土地為封建制度中最主要的生產機關，農奴即為養活寄生在他們身上的一切上層階級的惟一生產階級。農奴為當地的土著，決不能和土地分離；而土地所有者，決不是農奴。而是耕這些土地的農奴的領主。因此當時有「沒有無領主的土地」的諺語，其意義即為不許有領主以外的自由農民存在。講到農奴的生活狀態，絕對不優於古代社會奴隸的境遇。他們離開了土地，單有肉體是不能出賣的，故土地出賣時，必然連他們的身體一同出賣。農奴受不住領主的壓制與暴虐，常有起而暴動者。然當日平除暴動的手段之殘酷，却是一味無理虐殺。雖然農奴們也曾唱着「亞當耕，夏娃織，到了這時候，那還有什麼主人！」的歌，那祇是在鼠疫盛行，農奴死

得太多了時爲能。

無疑的，封建領主執政的時期，國家形態，政治制度，當然亦要求適合那間閥制於自己階級有利的社會組織，這種國家，當然是封建貴族階級的國家。

第三節 近代國家與政制

近代國家是如何長成起來的，牠的實際特徵是什麼？這當然是我們在此地所應解答的問題。

「在中世紀，一般地通行着以勞動者的生產機關私有爲基礎的小規模經營，就是在地方有小農，自由農，或農奴的農業，在都會有手工業。勞動器具，（土地，農具，職場，工具。）都爲個個人的勞動器具，且只適合於一人的使用。」

「但這種種普通都是屬於生產者的自身所有，集中及擴張這散在

的和狹小的生產器具，使牠變到現今的強大的生產的槓杆，實在是資本制生產方法及其負荷者布爾喬亞汜底歷史的任務。」

因這樣的生產器具，（生產方法，生產關係）的變革，所以封建制度的地方的和身分的特權，不能適用了，封建制度的相互的個人的束縛，也總歸非消滅不可了。所謂：

「布爾喬亞汜破壞封建制度，於這廢墟之上，建立布爾喬亞的社會制度——就是所謂自由競爭，自由移轉，商品所有者的平等，及其他一切的布爾喬亞的光榮，資本制生產方法現在可以自由地發展了。」

適應於這種經濟組織，必然產生又一種新的政治制度，這種新的政治制度，即是婦孺皆知的德謨克拉西，——民主主義，民主主義的特徵，就是，在表面上把國家組織，機關權限，人民之權利義務，都一一規定於憲法。所謂自由，平等，博愛，天賦人權……視爲構成憲法之根本原則，中

央集權，地方分權，總統制，內閣制，又成爲構成憲法之幾種公式。而在憲法本身，又有所謂剛性憲法，柔性憲法，成文憲法，不文憲法，要之皆由人民選舉代議士組織國會行使國家大權，爲具有普遍性之方式。所以民主政治，又叫做代議政治，國會政治，而在選舉代議士方面，又有所謂普通選舉，限制選舉，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在選舉標準上，又有所謂職業選舉，地域選舉。因運用選舉之故，於是又有政黨發生。凡此種種，皆由十八世紀的革命思想家，絞腦汁，費心血所擬出的政治公案，不幸祇爲市民們當了一次工具。

因爲所謂自由（包括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出版自由，居住自由，營業自由，遷徙自由，……等）不過是市民一階級的自由，違反了市民階級的利益，還是想不得，說不得。所謂平等（包括政治上的平等，經濟上的平等，法律上的平等，社會上的平等，……等）不過是市民階級一階級的

平等，其他勞苦工農，無一定以上的不動產，仍然不許參政，事實上他就無受教育的機會，無習練政治的機會。法律很明白的祇是爲保護強者階級而設，在生產機關未歸公有以前，經濟平等，根本上就談不到。所謂博愛，尤其是一種口頭上的冠冕堂皇，騙騙奴隸們的幌子，其他種種，都難以不言而喻。

政治上的自由平等，必伴於經濟上的自由平等。經濟上的自由平等，又必須以社會有無階級爲前提，而社會階級不消滅，什麼都是廢話，就是說在社會上佔決定的大多數人的階級未能執掌政權，運用政權，發展生產力以促階級之消滅，無論怎樣的德謨克拉西，都是虛偽的，騙人的。所以現代的國家，無論牠的形態如何，本質上是市民的一種機械，市民的國家，觀念上的總市民。

第六章 政黨

第一節 政黨的發生及其概念

在前節似乎提到因運用選舉而發生政黨。自然市民階級的政黨在選舉上有極大作用。其實政黨的發生，也如各種東西發生一樣，有牠一定的社會的條件，換言之，政黨也是社會的產物，社會的生產關係到了一定的階段，牠必然應運而生。牠不僅是社會的產物，並且還同國家一樣，是階級的產物，且是階級激化，階級意識非常顯明時的產物。所以政黨與國家雖同是階級的產物，究竟不是一有國家，便有政黨。政黨却是發生於階級顯明以後。以嚴格的科學的意味來說，階級的成立，普通是經過兩個階段：一，「自己的階級」(Class in itself)在這一階段，就是在社會關係上，這一集團的人羣，雖儼然是一個具體的生產的動力，——是一個階級，而

這一階級的本身還不覺得自己是一個階級。二，「自爲的階級」(Class for itself) 在這一階段，就是不但在社會關係上，這一集團的人羣，儼然是一個具體的生產的動力，——是一個階級，而這一階級的本身，也已感覺自己階級的地位和作用，了解自己的階級利益，看見了自己階級與別階級的利益之矛盾，於是就成了知道自己的目的而想達到這種目的底「自爲階級」了。政黨的發生，就是由這個過程實現的。所以每個政黨的一切行動，總就是某一階級的積極的要求與熱望。在現代，政黨比以前任何時期都發達，這是有牠必然的原因的，——即有牠社會的條件的。但政黨的組織雖極龐雜，政黨的名稱，雖多至不能數計，按其實際却極簡單，即各個政黨的目的，都不過爲其所代表的階級的利益奮鬥而已。在階級對立激化的現在，自然祇有兩個階級：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因之也就祇有兩個政黨：資產階級的政黨與無產階級的政黨。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社會，或

許還有代表工農與城市小資產階級的政黨，或者需要這樣一個政黨，然牠必須能隨革命階段的深入而逐漸普洛列塔利亞特化，才能完成牠的使命。

在上面已說過：政黨的發生，必須在某一階級，由「自己的階級」，進於「自為的階級」，的階段。就是說要有階級的自覺。然一階級內自覺的先進份子畢竟還是極少數。階級的內部或許還存在着許多層次類別。要努力消滅階級內的層次類別，犧牲小部分人的利益而服從全階級的總利益，團結自己階級的內部而與敵對階級奮鬥，這樣，這些先進自覺份子的政黨的組織實為必要。然政黨不僅是某一階級之自覺的，知道全階級的利益一部分，必定要是這一階級中最積極奮鬥的一部分有能力為階級利益而奮鬥的。根據上說，我們就能得着一個政黨的概念如下：

「政黨是某一階級中最先進，自覺，最有遠見能積極努力的一部分為其全階級的總利益而鬥爭的組織。」

附註：上邊所說一個政黨組成的份子總是某一階級的最積極奮鬥而明瞭全階級總利益的份子所組成的意思，並不是說一個政黨的分
子，必須要是這一政黨所代表的階級出身。中間階級，小資產階
級，牠本是現社會的過渡階級，要是牠能獲得了平民階級的意
識，當然牠也能加入平民階級政黨而奮鬥。

第二節 政黨與國家及其死滅

如上所說，政黨是代表階級的全利益而鬥爭的。因此必須具備三個要素：一，統一的黨綱 (Program)，二，統一的策略 (Tactics) 三，統一的組織 (Organization)。而在鬥爭方面，則有秘密的或公開的鬥爭，理論的鬥爭，武裝的鬥爭，國家的鬥爭等等。被壓迫階級的政黨，在敵黨專制的環境裏，自然不能公開活動，祇有取秘密鬥爭的方式。如果一有壓迫，便放棄鬥爭，即無異犧牲了自己的利益，摧毀了自己的組織。然公開的鬥爭，

或能取公開的形式，至少可以便利於接近黨外羣衆，黨爲主義政策能普遍宣傳起見，在可能的範圍以內，自然要盡量利用公開的形式。政黨鬥爭的第一着，自然就是理論，因爲黨的理論，就是一個政黨的根據，就是一個政黨的特定目的的具體的表白，故一黨總有牠的黨報與一切刊物，一方面宣傳自己的理論；一方面克服敵黨的理論。但理論的鬥爭，必是實際行動的先導，實際行動，通常要伴着實力的武裝作後盾。於是理論的鬥爭必引起武裝的鬥爭。因爲每一政黨都代表着牠階級的利益，要使牠的利益得以實現，就非自己跑上權力階級的地位，握着政權不可。然舊的統治者決不願把牠的統治權輕易交出來，牠必定還要維持牠的地位，拿軍隊，警察，偵探，等武裝，作最後的掙扎。那末，這一政黨如果要達到牠特定的目的，就祇有準備武裝對付。所以武裝鬥爭，乃是一個政黨要實現牠的黨綱與主義的一定步驟和必要手段。不過這武裝鬥爭的後面，必須伴着所代表

的階級的羣衆。

以上所述各種鬥爭，都用不着多加說明。現在輪到國家的鬥爭了。意義如何，一見就似乎有些費解。而且在「國家的鬥爭」這一過程裏，政黨與國家的關係，及其自己死滅的過程，都要作一個結束，所以必需多說幾句。

我們知道任何政黨，總是代表着一階級利益的。階級利益要完全實現，必需取得政權。然一政黨代表着一階級的利益而取得政權以後，牠的鬥爭決不會即刻停止，而且反加重要。因此牠的鬥爭方式也就要變更，國家機關本是一階級支配他階級的強制機關，在新興階級的政黨，推翻了舊統治取得了政權以後，換言之，即拿到了國家以後，自然就要拿着國家的一切強制機關——軍隊，警察，……等等與尚未被完全壓服的敵黨相鬥爭，這種鬥爭，就叫做國家的鬥爭。國家鬥爭，是政黨最高亦是最後的一種鬥

爭。同時，某一政黨拿到了政權以後，牠的主義與政綱自然獲得了一個充分實行的機會，那時的國家政策和一切法律制度經濟方案以及一般的文化，當然都是牠的主義政綱的具體的實現。雖然那時還有一部獨立的黨務工作，但這種工作也必與國家工作是相融合的。總之國家已完全成了黨的工具，而黨又是階級的工具，共為某一階級的利益効忠。政黨與國家的關係，完全成了一種隸屬的關係。國家是從屬於黨的，所謂黨權高於一切。

然這種國家的鬥爭到何時為止呢？可以說到無國家時為止。這種國家鬥爭完全消滅的時候，就是國家形式消滅的時候，也就是政黨消滅的時候。因為這種鬥爭無論勝利與失敗，過此牠必然是要消滅的。例如資產階級的政黨，牠的最後任務，是要取得資產階級的國家政權。牠取得政權以後，用國家權力發展牠階級的利益，同時向封建貴族地主的政黨或無產階級的政黨實行國家方式的鬥爭。牠如能用一切力量來把一切敵黨消滅，那

牠就算取得了最後的勝利；但這政黨的任務，也就同時終了。即這政黨就要歸於消滅。如牠不能把敵黨消滅，反因敵黨權力的擴大，把牠已經取得的國家政權傾覆，當然敵黨取得政權以後，也必用同樣的方法來鎮壓牠。結果，牠如不能再有力量圖恢復，那牠必然被敵黨消滅。近代被壓迫階級的政黨也是如此。牠顛覆了壓迫階級政權以後，如用壓迫階級用過的手段來回報牠，最後如能消滅壓迫階級的政黨及一切敵黨，牠的本身也就用不着存在，——必然的不存在。即是牠要死滅了。牠死滅的過程是與國家死滅的過程一樣。而所具的社會條件，都是生於階級，死於階級。

第七章 最後的國家

我們在前面已把國家進展的階段，分作古代國家，封建國家，近代國家，并一一加以論述。對於近代國家，在第一章裏，已劃定牠所佔的時間

位置，是僅指封建制度後之資本主義時代。以土地，人民，主權，三者連結起來作為國家的定義的，正是指近代國家而言。但是到了最近的現代——帝國主義時代，此等定義，已不適用，關於此點，曾說要留在後面詳說的，簡直找不着機會，現在就請插在這裏說一說。

近代國家，確有「土地」這一要素。「土地」是什麼呢？「土地」是一個地方 (Land)，是一個有國家力量表現出來的地方，如以法律的觀點來說，「土地」就是一個空間，在那一空間裏，國家權力得以施行其統治。然這一國家要素，以前并非如此；現時帝國主義的統治，亦已遠出於其土地疆域之外，而在別國的國土裏有所謂勢力範圍，租界，租借地……等等。以前如羅馬之世界國家，中國之「天下」，那時若必欲以「土地」限制實際國家之意義，實有不可能。所以「土地」之概念，必待地球之某一部分已經確受資本主義國家之瓜分，方着實際。然而等到帝國主義已將

三分之二的地球變成殖民地，更有如中國式的國際殖民地，其時其他的統治權力，常常動搖於列強與殖民地之間或於此一強國與彼一強國之間，因此「土地」之概念又糢糊起來。請問：中國是不是國家？或者是的，而英日等國之實際的國家範圍裏，又同時為有名的中國，中國有「土地」而其國家之意義反不完全，而帝國主義的政治學者却假裝痴聾說「土地」是國家要素之一，而帝國主義者的外交詞令，也偏偏說要保全中國領土，真是自欺欺人之尤。

凡屬於一國家的人總稱為人民，或國民，「人民」在法律有雙重的意義：一方面是國家政權之主體；一方面是國家政權之客體。這種「人民」之意義，也僅僅是近代的。古代有所謂自由人及奴隸之分，奴隸不算人民。又有所謂農奴，農奴不算人民。當然奴隸的所有主，農奴的領主，也不算人民，所以近代的「人民」，必定要在已經消滅了「身分」

「閱閱」界限的地方，方才能有。至於近代資本主義社會裏，階級已經尖銳化，階級鬥爭已日趨激烈化，本來已經祇看得見階級，看不見所謂人民，而帝國主義的政治學者却假裝痴聾說：「人民」是國家要素之一，硬拿空洞的人民，否認實在的階級，這自然也是一個政治學上的騙局。

「主權」或「最高權」，即前面所說的薩威稜帖，牠的意義，就是一種權力，一方面在一定的土地範圍內，一切都對於牠服從，一方面牠對於其他權力，絕不服從。古代（在法律上）向來就沒有以國家權力與其他權力相對待。現代國家的法律雖然對於主權有很明確的規定，實際上是資產階級的獨裁制。到得帝國主義的現代，資產階級更把牠的主觀的（穿了法律的外衣的）主權，自己使用，而偏限制人家使用，所以他們雖然對內說人民主權，對外說國際間的國家主權，而實際上人民依然還是統治者的奴隸，許多的弱小國家，各方面都受帝國主義的束縛，政治經濟的雙重鎖

練，使得牠絲毫不能動彈。即使國際聯盟發一萬次保護領土尊重主權的宣言，也是無用。而帝國主義的政治學者偏偏還說：「主權」是國家要素之一，這自然歸總都是含有麻醉意味的毒酒。

資本主義社會第一期的發展，已經暴露其國家兼併的趨勢，始則為民族的集中，成就所謂「民族國家」，到了第二期的發展——帝國主義的發展，則開始為全世界的集中，企圖造成資本家獨霸的「世界帝國」。這一企圖有可能嗎？這是我們所謂「最後的國家」嗎？決不可能，也決不是我們所說「最後的國家」。總之國家是社會之一種階級的組織。任何時代的統治階級，都不肯自現其原身，要找許多表面文章，來遮遮掩掩。尤其是資產階級的統治，格外狡猾，在牠發展的第一期，固然形成了「人民」「土地」「主權」等來作國家表面的台柱，究其實仍不外是一個階級的統治，到牠發展的第二期，表面的台柱都又歸於模糊了。而資產階級國家，也要

開始崩潰，（但不是最後的國家崩潰，）讓位於其最後的繼承者。這一最後的繼承者是誰？必然的是被壓迫階級的國家。

第八章 最後國家的政權方式

無疑的最後的國家，是普羅列塔利亞特國家，就是說普羅列塔亞特及其政黨，起來奪取政權，建立最後的國家，這一政權的形式怎樣呢？最重要的國家機關，是表示政權形式的，就是說普羅列塔利亞特在奪取政權後，還是沿襲原有統治者現成的國家機關呢？還是另行創造自己的國家機關呢？這在科學的社會主義者看來：普羅列塔利亞特不可單純取得現成的國家權力，供自己的使用。

因為原統治者的國家，一方為少數人壓迫多數人的機關，同時又是跟着階級支配所必要喚起的國際戰爭的機關。資本家的生產，一面打破封建

的狹隘，確立了世界經濟；一面使帝國主義者與帝國主義者間，帝國主義者與國內無產階級間，帝國主義者與殖民地半殖民地間，陷於不可解決的矛盾，而發生世界戰爭。所以資產階級國家，又為國際戰爭的機關，而在總的國家機關內，又要許多特殊機關，如官僚，警察，偵探，牢獄等。這些機關與資產階級為數重的結合，等到資產階級國家，達到帝國主義的高度，其權力亦次第加大，所以普羅列塔利亞特，不能沿襲原統治者的國家機關，供自己的使用。

然則普羅列塔利亞特的國家的政權形式，即國家機關，是怎樣特創的呢？最好我們看下面一段話：

「巴黎革命時代的公社，是依普通選舉由巴黎各區所選出的委員構成的，這種選民對於所選委員是隨時可以負責任撤回的。其大多數自然是勞動階級，或是勞動階級所承認的代表。這個公社，不是議會

團體，乃是同時兼立法與執行兩方面的勞動者團體，從來警察，是國家政府的工具，到了這時，喪失了原來政治的特性，而變為有責任隨時可以變更之公社的工具，其他行政機關的職員，都是一樣的，公共的事務，由公社各分子分別担任，而他們則隨時可以拿到工銀。」

由上所說，最後的國家，必需廢除附隨於資產階級的特殊機關而採用公社的形式。公社自身，不是人支配人的機關，而是人管理物的機關，公社是社會主義國家的基礎，因為無國家社會的機能是以人管理物為基礎的。所以最後的國家不得不有行向這一方面的特別構成。就是最後的國家不得不為有足以使自身死滅之構成的國家。只有與人支配人的國家機關相反對的公社，才是最後的國家的根本組織。在巴黎公社的政權形式一度顯現以後數十年，則有蘇維埃的政權形式，蘇維埃也不是議會團體，也是同時兼立法與執行兩方面的勞動者團體，即說是繼續巴黎公社的精神的亦無

不可。我們現在把牠組織的概況，介紹如下：

「俄國的政制，是採蘇維埃組織。就是都市的工人，（以工廠爲單位）和鄉村的農民，先選舉代表，組織都市蘇維埃和農村蘇維埃；農村蘇維埃更選舉代表組織郡蘇維埃；郡蘇維埃更選舉代表組織縣蘇維埃；縣蘇維埃同都市蘇維埃又選舉代表組織府蘇維埃；府縣蘇維埃同都市蘇維埃更選舉代表組織省蘇維埃；（以上四種蘇維埃，各選出執行委員會）省蘇維埃同都市蘇維埃更選舉代表組織全俄蘇維埃大會。俄國的最高權力，屬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全俄蘇維埃大會，選舉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作立法行政及最高管理機關。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更任命全俄人民委員會——下設十八部——統轄行政上的種種事務。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全俄蘇維埃大會負責，全俄人民委員會對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全蘇維埃大會負責。全俄蘇維埃大

會和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有任免全俄人民委員會之一員或全體人員的權限。但選舉人無論何時，都可罷免代議士，舉行新選舉。」

這樣看來，蘇維埃的政權形式，可以說是很正確的繼續巴黎公社的政權精神，同爲普羅列塔利亞特的政權機關。最後的國家雖然是以人支配物爲基礎的，但在普羅列塔利亞特奪取政權之始，在國內則有資產階級未會完全壓服；在國際則有許多資產階級國家並存，希圖幫助國內資產階級以圖再舉；或公同聯合戰線，希圖根本消滅革命勢力，所以最後的國家尙有用到許多權力之必要。甚至還需要強大的軍隊，以及一切革命裁判機關，鎮壓機關，在消極方面，是防制國內國際反革命勢力之再起或侵襲；在積極方面，是用強力作後盾在國內爲種種經濟的建設給各個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機構以一種破壞的作用，同時利用國際的鬥爭以造成普羅列塔利亞特的支配的勢力。因此最後的國家，一定是一階級專政。

第九章 一階級專政與德謨克拉西

一階級專政，是最後的國家形態。然則所謂一階級專政是怎樣的意義呢？總括起來，約有三點：

一，普羅列塔利亞特，不能單純拿原統治者國家的機關，供自己的使用。

二，普羅列塔利亞特的專政，要採巴黎公社及蘇維埃的形式。巴黎公社與蘇維埃的政權形式，都是依普通選舉所選舉的委員會，同時兼立法與執行的，選民對於所選舉之委員，皆可隨時撤換。

三，巴黎公社及蘇維埃的政權，都不是以人支配人爲主眼而是以人支配物爲本旨的，所以雖然在奪取政權後，不能不取一階級專政的形式，但到了資產階級完全壓服或消滅，而自己亦徐徐歸於死滅。

力主普羅列塔利亞特專政，把牠當做科學的社會主義的中核的，對此更標舉兩個決定的特徵：一個是以爲要樹立最後的國家，除了澈底推翻原統治者的國家，沒有別法；一個是以普羅列塔利亞特專政，不是在德謨克拉西的程途上所能實現的，是要以國家權力排除資產階級，但是同時亦有許多反對的意見。并引科學的社會主義者的說話以反證一階級專政并不是不擇時不擇地的。下面一段話，就是所引馬克斯說的。

「勞動者要建設新勞動組織，不可不掌握政治權力，但是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我不是主張無論在何處，都是一樣的。要顧慮各國不同的制度，風俗，習慣等。這是我們所深曉得的，如亞美利加，英吉利，又如制度設施我們比較更明白的貴國（指荷蘭）世界上有勞動者可以和和平方法達到他們目的的國，這是我們不否認的。」

又引恩格斯說：

「因這普通選舉的有效利用，無產階級又完全實現一個鬥爭方法，并且其發展極速，我們發見了原來為資產階級支配組織化的國家機關，現在提供一個勞動階級能夠破壞這個國家機關的方法，所以資產階級及政府，怕工黨的合法行動，比怕工黨的不合法行動，還要利害，怕選舉的結果，比怕反亂的結果，還要利害……鬥爭的條件，這時也根本變化了。舊式的反亂，祕密的市街戰，都化為陳腐了。」

上引兩說：一則以為革命有時因環境不同也可以和平手段達到目的；一則以為勞動者的前途，又展開於合法手段之上，就是說在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之下，可以用合法手段達到目的。總之都是證明普羅列塔利亞特專政。不是一個鐵則，而且是要反對無條件的專政的。那末，主張普羅列塔利亞特專政的，是怎樣答覆牠們呢？理由很簡單，對於前一說，即是在英美荷蘭，可以用和平手段達到革命目的的話，他們以為是就一八七二年

的環境說的。當時英美等國的產業發展，還祇是資本主義的階段。國家機關（包括軍閥，官僚，警察，資本家的設備等。）組織，還很薄弱。現在已進到帝國主義，國家機關組織，已隨生產組織的進步而進步，決不能適用。對後一說，即在德謨克拉西底下勞動者利用合法運動的問題，他們會把「普通選舉是勞動階級發展的界標」一句話，來作答覆。並且以為所說普羅列塔利亞特合法手段的話與所說一階級專政的話，決沒有矛盾。因為在普羅列塔利亞特尙未奪取政權以前，在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底下利用合法運動以圖進展，是有特殊意義的。

反對普羅列塔利亞特專政的人們，則以為一階級專政，決不是一階級單獨支配之意，是普羅列塔利亞特在德謨克拉西的程途上，取得政治權力之意。這也就是以為普羅列塔利亞特的革命，不能拋棄資產階級的政權形式。他們說：

「德謨克拉西，跟着普羅列塔利亞特，臻於鞏固。普羅列塔利亞特奪取政權的通常路程，就成爲德謨克拉西的路程。」

「民主的共和國，是爲普羅列塔利亞特支配國家的形態。」

「民主的共和國，是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形態。」

他們爲達到此結論起見，並指科學的社會主義者所說破壞國家機關，是要破壞不合普羅列塔利亞特支配的舊國家機關，並不是無分別的無條件的破壞。總之他們把德謨克拉西，做專政的對待體，以爲在德謨克拉西的路程上，實現更高度的德謨克拉西，就是普羅列塔利亞特之國家的形態。無產階級專政，不但不是排除德謨克拉西的；反是純粹的德謨克拉西。然而他們祇曉得說德謨克拉西，不知道德謨克拉西，是各有牠的階級性作背景的。如以少數人或一階級爲單位來說，德謨克拉西是自古就有的。如奴隸所有者國家，有奴隸所有者的德謨克拉西，封建國家，有貴族的德謨克

拉西，資產階級國家，有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如以全人類為單位來說，德謨克拉西就從古迄今未曾實現過，奴隸所有者國家，是奴隸所有者的專政，封建國家，是貴族的專政，資產階級國家，是資產階級的專政。那末，普羅列塔利亞特專政，以普羅列塔利亞特對他階級言，則謂之專政；以普羅列塔利亞特的本身言，仍是德謨克拉西，就以專政來說，較之奴隸所有者，封建貴族，資產階級的專政，是多數人對於少數人的專政，是正義者對於非正義者的專政，是被搾取者對於榨取者的專政，是負有完成新社會關係的使令者對於障礙新社會的建設者的專政。又以德謨克拉西來說，較之奴隸所有者，封建貴族，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是更為德謨克拉西。因為牠不是少數人的德謨克拉西，是多數人的德謨克拉西，不是非正義者的德謨克拉西，是正義者的德謨克拉西。不是搾取者的德謨克拉西，是被搾取者的德謨克拉西。不是障礙新社會建設者的德謨克拉西，是

負有完成新社會關係使命者的德謨克拉西。

那末，普羅列塔利亞特專政與德謨克拉西是對待體嗎？不，決不。專政與德謨克拉西是完全以其階級性為內容而定。普羅列塔利亞特專政，倒是更德謨克拉西的。

第十章 代議制呢？蘇維埃呢？

在前節反對普羅列塔利亞特專政的人們，主旨是在普羅列塔利亞特的政權，可以在德謨克拉西的路程上實現。就是說普羅列塔利亞特可以利用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達到普羅列塔利亞特的政權與國家的建設。自然在普羅列塔利亞特未曾取得政權以前，他們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壓迫之下，也是贊成民主的——德謨克拉西的最大限度的擴大，因為可以利用資本主義之下的合法的機會，在合法的旗幟之下努力，尤其在羣衆運動比較幼稚

的國家，這種民主的鬥爭，最有意義。不過普羅列塔利亞特要知道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的利用，是有一個界標的，過此則為不可能。例如在資產階級掌握權力的時候，德謨克拉西本是紙上空文，就是紙上的德謨克拉西，也完全不能實現。因為與資產階級的利害有正面衝突的原故。試問找遍方今德謨謨克拉西的國家，何會有真實的普遍的選舉權！（婦女，青年，軍事上的使用人，沒有一定住址的人們，無選舉權是常事）試問在普羅列塔利亞特與布爾喬亞鬥爭的時候，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罷工等，何會有真實的自由！即以集會的自由來說，一切公私建築物，都在資產階級的管理占有之下，他們不但有集會的場所，而且有國家機關的保護，至於都市的與田舍的無產者與貧農，他們雖占絕對的大多數，畢竟集會是不能自由的。所以在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之下，「集會的自由」，對於普羅列塔利亞特，祇是一個欺瞞。出版的自由也是一樣，最好的印刷

所與最豐富的紙料的供給，都為資本家所獨占，故在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之下，「出版的自由」對於普羅列塔利亞特，也祇是一個欺瞞。

因此現時的德謨克拉西，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是少數人的德謨克拉西，是搾取者的德謨克拉西，是偽造，欺瞞，紙上的德謨克拉西，不是真正的德謨克拉西。普羅列塔利亞特如果要利用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利用合法手段，利用議會選舉達到奪取政權的目的，是絕對的不可能。資產階級的議會內，縱然有勞動者的議席，然其意義並不是移轉政權的，而是軟化勞動者的。

普羅列塔利亞特要達到取得政權的目的，自然祇有採取革命的手段。然在奪得政權以後，必然的是普羅列塔利亞特專政。這種專政，對資產階級是專政，對自己階級却是德謨克拉西，且是多數人的德謨克拉西，被搾取者的德謨克拉西，真正的德謨克拉西。

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有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的代表最高權的機關，這個代表最高權的機關，便是議會，在政治學上通常叫做代議制，普羅列塔利亞特的德謨克拉西，有普羅列塔利亞特的德謨克拉西的代表最高權的機關。這個代表最高權的機關，便是蘇維埃，在政治學上還是一個新術語，然則普羅列塔利亞特在奪取政權以後，要達到自己階級國家的建設，其所取政權方式，是：代議制呢？蘇維埃呢？

如上所述，代議制是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的政權方式，蘇維埃是普羅列塔利亞特德謨克拉西的政權方式。普羅列塔利亞特如果要完成牠的使命，——由國家到無國家，自然非採取蘇維埃的政權方式不可。代議制雖然是資產階級的政權方式，然在資本主義發展到達了牠最後階段的今日，——帝國主義的今日。因經濟組織日趨獨占，政治組織亦有權力大集中的傾向，表現此傾向最明顯的，便是法西斯蒂。如果我們認蘇維埃為普羅列

塔利亞特的政權方式，認代議制爲資產階級的政權方式，則法西斯蒂便是帝國主義的政權方式。

第十一章 國家論的分派——拉沙爾 Ferdinand

Lassalle 的國家觀

政治學的主要對象是國家，已如上面所說。然國家形態是與生產關係相適應的。由生產關係所反映出來之國家形態，就其構成方面說，便是政治制度，或者說政權方式。如奴隸制，封建制，代議制，蘇維埃制，與政治學當然有很密切之關係。已在前各章內，略加論述。再關於政治學的主要題目，——國家論，亦已根據科學的分析，加以正確的估定。本章所謂國家論的分派，即是對於科學的國家論，另持反對之意見。自然，根本否認社會科學以及一切觀念論的御用學者，資產階級的辯護士，是不同意

於科學的國家論的，對於國家的發生，國家的本質，國家的目的，一定有許多不同的見解。在第一章緒論裏便說過。如果我們要一分派寫出，在這小冊子的篇幅上不許可，事實上也無必要。現在祇就科學的國家論中的各派，尤其是拉沙爾派，略加介紹如左：

拉沙爾的國家觀，盡於他所著「勞工綱領」一書中。現以國家觀為中心，摘其要領如下：

(一)在歷史上常有支配階級這個東西，左右國家權力。如在中世，大地主，貴族，僧侶，就是支配階級。在近代資產階級，又代地主貴族而為新支配階級。在中世紀土地所有，是參與國家權力的條件，在近世資本所有，是參與國家權力的條件。換言之，就是中世要有土地才能參政，近世要有資本才能參政。不參政能實現自己階級的利益，所以被壓迫階級，近來也運動參政。一八四八年以後，所

謂被壓迫階級——無產階級的時代開始了。但對於國家權力的關係，與從前沒有不同，不過國家觀念，及其實現的方法，發生了重大的變化，這是與無產階級的特殊性質有關的。

(二)無產階級參政法律上是全體，事實上是沒有的。使法律與事實一致，使無產階級參與國家支配，就是無產階級底直接的目的。但無產階級不像資產階級，想實現專制。資產階級，當初也把自己當作人民全體，把自己的問題，看做人類的問題。叫自己的權利爲人權，但結果仍是資產階級專制。(看制限選舉一事便知道。)無產階級就完全不同。牠是(1)以普通直接選舉，參與國家政治權力；(2)以發展文化爲國家的內容；(3)以掌握政權爲實現道義的國家觀之手段。拉沙爾的國家觀，即道義的國家觀而近於國家禮拜。

(三)資產階級道義的本旨，是在自由的自己發展，國家祇要對於

妨害各人自由的自己發展的東西，加以排除，就算盡責。因生產的自由競爭而引起社會層的不平等，所以資產階級的自由，不過是弱肉強食的自由罷了。無產階級道義的本旨，是在認各人的不平等爲不平等，要實現利害連帶及道義組織的共同態。所以要實現更多的自由更多的道義的機關，便非國家不可。

「國家有完成這自由發展，完成人類向自由發展的機能。」

「國家是個人底道義的全體的統一，是百萬倍於包含這結合內所有一切個人的力，及個人能夠使用的力的統一。」

「所以國家的目的，不是對個人保障個人的自由及財產，是藉這個結合，使個人能得到這以個人力量所不能達到的目的及生活階段，使個人能得到以個人力量所不能得到的自由，教養，及力。」

這是拉沙爾在「勞工綱領」一書中所表現的國家觀。這國家觀是他始

終不變的根本觀察。他把這國家觀與無產階級的歷史的使命相結合，從此引導無產階級的具體的政策，就是他的「公開答狀」，他在「公開答狀」裏面說：

「什麼叫做國家？國家是占人口百分之八九乃至九六之被壓迫階級的結合，貧民的一大結合，就是國家，無產階級，藉國家的援助，運動解放自己，固然是無產階級的自助的運動，也是國家實現道義的意義的一個方法。那末，無產階級，怎麼得國家的援助呢？怎樣能够使國家成實現文化的利益底手段呢？就是普通直接選舉。所以普通直接選舉，不僅是無產階級的政治的原則，並是一切社會組織的原則。」

我們把拉沙爾的國家觀仔細考察起來：也有幾點，與科學的國家觀相同。第一，拉沙爾也把歷史證明或階級的階級利害，必然要求支配國家權力；第二，拉沙爾高唱無產階級的道義的意義，把他們的解放，看做是全

人類的解放；第三，無產階級底支配，決不是破壞道義的，是較高度的道義之實現；第四，拉沙爾力倡無產階級底政治鬥爭，他說，無產階級的解放，不經過政治的路程，即不經國家，是決不可能的。這些都與科學的國家觀，完全一脈相通。

這樣看來，拉沙爾的國家觀，是科學的國家觀的通俗化，並無什麼不同。然拉沙爾承認國家因階級產生而產生，不承認因階級消滅而消滅。他的國家道義說，與其說近於科學的國家觀，無寧說近於黑格爾的國家觀。再拉沙爾以國家為無產階級之一大組合，須藉普通直接選舉，達到無產階級國家的目的。他這樣一面僅看見一般的國家，沒有看見現實的國家；而且另一方面，有把國家權力的經濟背景完全抹殺的錯誤。

最近科學的社會主義陣營內的右派，想把拉沙爾的國家觀，代科學的國家觀。想以拉沙爾的道義國家說，代科學的階級國家說。由此所發生的

結果，就是偏重議會鬥爭及高倡德謨克拉西，這決不是科學的國家論底正當的歸結。

關於科學的國家論——引起分派爭論的有最重要的幾點：一是國家死滅說，二是普羅列塔利亞特專政，三是國家的政權方式——代議制抑蘇維埃？在蘇俄建立以後，關於普羅列塔利亞特專政與蘇維埃的政權方式，在政治學上，尤其引起極熱鬧之爭辯，茲限於篇幅，暫不具論。

第十一章 結論

這本小冊子，定名政治學概論，當然還不是所謂嚴格的政治學。而在中國出版界所見之政治學書，除前舉張慰慈先生之「政治學大綱」外，幾乎沒有像樣的第二本。那末，張先生的大著，在中國總算是頂好的一本了。然而我敢說那本政治學大綱，絕不是站在正確的科學立場出發，裏面

還充滿着鴉片，酒精，麻醉青年的藥劑。所以我這本小冊子在第一章緒論裏，就首先要確定兩點：一，什麼是正確的社會科學？一，什麼是真正的國家？又在第三章裏，指出「政治」與「政治學」在社會總體中所站的位臵。揭出政治學在階級社會中，也是支配階級的一種武器——精神上的武器。我們要當心受騙，當心被種種毒質所鳩殺。先在消極方面做了一番政治學的清道工作。然後才根據正確的社會科學的認識，把科學的國家觀，扼要介紹出來。使中國的青年們，曉得政治學，還另有這麼一套。這一套才是說老實話的，這一套才是沒有滲雜什麼毒質的。